

#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

发改办高技〔2013〕2330号

---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组织实施 2013 年移动互联网及 第四代移动通信(TD-LTE)产业化专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,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办公厅(室),有关中央管理企业: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(国发〔2013〕32号),加快推动移动互联网和 TD-LTE 产业发展,我委将组织实施移动互联网及第四代移动通信(TD-LTE)产业化专项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专项目标

把握全球移动互联网发展机遇,以移动智能终端为着力点,提

高移动智能终端核心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能力。加快移动互联网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,培育能够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、具有一定规模的移动互联网骨干企业。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,形成综合的移动互联网产业服务能力。推进 TD-LTE 技术在重点领域的创新示范应用,带动 TD-LTE 产业快速发展。

## 二、支持重点和要求

(一)移动智能终端新型应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。面向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与新型交互体验,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移动智能终端新型应用系统,包括应用引擎和与之配套的云端服务系统,支持新型人机交互技术和移动互联网主流应用,支持主要操作系统,具有安全可信的用户信息管理能力,实现应用系统的规模应用。

(二)面向移动互联网的可穿戴设备研发及产业化。面向移动互联网应用,研制可规模商用的多类型可穿戴设备,重点支持研发低功耗的可穿戴设备系统设计技术、面向可穿戴设备的新型人机交互技术及新型传感技术、可穿戴设备与智能终端的互联共享技术、可穿戴设备应用程序及配套的支撑系统技术,实现可穿戴设备产品产业化。

(三)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终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支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牵头,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,充分利用已有基础,面向移动互联网新型业务应用和智能终端等关键环节,研发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终端公共服务平台,形成对关键技术和关键环节的

试验、评测能力以及产业链监测和服务能力,为推动移动互联网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效支撑。

(四)移动智能终端开发及产业化环境建设。支持相关企业在已建立的移动智能终端开发环境基础上,以实现面向第四代移动通信多模多频智能手机新型化、高端化、规模化发展为目标,建设和升级智能终端开发综测、一致性测试、生产及检测环境。

(五)高速宽带无线接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。研发满足规模覆盖应用的安全高速宽带接入与控制设备,支持接入点集中管控及业务区分。支持 1Gbps 以上的高速率可靠通信,支持多频,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用户身份无感知认证。

(六)高速宽带无线接入技术研发及创新应用示范。研发高速无线局域网设备测试技术,搭建系统互操作测试平台,研究交通、医疗、航空、LTE 政务网等重要行业的高速宽带无线接入应用技术,开展相关技术试验和创新应用示范。

(七)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。研发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多源数据采集技术、海量异构数据管理和实时数据挖掘技术、高效资源管理与分析技术等;开发移动大数据应用产品,并规模应用于应用程序商店、移动搜索、移动电商等领域;鼓励建设移动大数据开发平台。

(八)基于 TD-LTE 的行业创新应用示范。支持将 TD-LTE 技术应用于应急通信、能源、政务、医疗、公安等领域,通过 TD-LTE 公众移动通信网络或行业专用网络(含 TD-LTE 集群系统),建设

业务应用创新体验环境,实现重点区域的覆盖,为 TD-LTE 行业应用树立可推广的创新示范应用方案,带动 TD-LTE 产业发展。

上述内容其他具体指标见附件 1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投资体制改革精神和《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按照专项实施重点的要求,结合本单位、本地区实际情况,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和备案工作,组织编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、环保、土地、规划等相关建设条件。

(二)项目主管部门应对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(如银行贷款承诺、自有资金证明等)进行认真核实,并负责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。

(三)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应为企业法人。在制定建设方案时,应实事求是,严格控制征地、新增建筑面积和投资规模。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具体编写要求及所需附件内容详见附件 2。

(四)考虑到移动互联网领域的特点,鼓励多家单位、上下游企业联合申报,同一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不超过 3 个。鼓励互联网领域骨干企业整合多个方向报送项目。

(五)请项目主管部门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,将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和有关附件、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(见附件 3)、项目的备案材料等一式两份(同时须附各项目简介及所有项目汇总表电子文本)报送我委(高技术产业司)。

(六)在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的基础上,我委将按照公正、公平的原则,组织专家评审,择优支持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1、移动互联网及第四代移动通信(TD-LTE)产业化专

项指标要求

2、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

3、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



# 移动互联网及第四代移动通信(TD-LTE) 产业化专项指标要求

## 一、移动智能终端新型应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

1、研发移动智能终端新型应用系统,包括应用引擎组件、安全可信的用户信息管理和应用信息管理组件,其中应用引擎组件需面向互联网主流服务,且支持两项以上的新型人机交互技术(如语音交互、体感交互、图像识别、生物识别等);

2、应用引擎需支持国内主要操作系统,在 HTML5 的支持度、功能、性能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,能够在国内主流智能终端产品实现预装,鼓励研发面向 Web 技术的跨平台方案;

3、实现应用系统的规模产业化,安装该系统的各制式移动智能终端(智能手机、平板电脑)总规模达到 1000 万台,其中 TD 制式终端达到 500 万台;

4、基于应用系统的应用不少于 500 个,经第三方评测,至少 10 个应用的月活跃用户数不低于 1000 万。

## 二、面向移动互联网的可穿戴设备研发及产业化

1、研发可穿戴设备技术方案,以及整机、应用软件及配套支撑系统;

2、可穿戴设备需灵活实现多种传感能力,具有多种接入能力,

并能够与移动智能终端互联,其中具备 WLAN 或蜂窝网接入能力的设备需支持 IPv6 协议;

3、重点支持新型人机交互技术的可穿戴设备研发,实现新型显示技术、语音交互技术、增强现实技术、图像识别技术的突破和应用;

5、鼓励开展多种产品研发,单产品年产量需达到 100 万部(台),新型人机交互的高端可穿戴设备年产量需达到 10 万部(台)。

### **三、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终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**

1、建成覆盖移动智能终端、移动通信网络和业务系统的移动互联网模拟网络环境;

2、研发移动智能终端新技术评测验证系统,包括终端硬件/芯片评测、系统软件评测、人机交互技术评测等;

3、研发移动业务系统和应用软件实验验证系统,能够对移动业务系统和应用软件的友好性、性能、功能及安全等进行评测验证,并建成移动互联网业务与网络、终端协同优化的验证系统;

4、建成移动互联网产业服务系统,能够提供标准验证、技术实验、应用开发支撑、业务能力 API 开放、移动应用签名认证、网络身份管理等公共服务;

5、建成全产业链式移动互联网产业监测平台,监测数据基本涵盖我国移动互联网全产业链;

6、建成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监测平台,形成对国内主要移动

互联网应用服务深度监测的能力。

#### **四、移动智能终端开发及产业化环境建设**

1、完成多模智能手机的产品架构设计；

2、合理设计主 CPU 及各硬件子系统的休眠方案，多模终端产品功耗控制达到商用水平，支持主流 LTE 语音技术方案；

3、实现对本专项中移动智能终端新型应用系统项目的深度支持，支持 IPv6 功能；

4、建设和升级 TD-LTE 智能手机研发测试环境，具备完善的 TD-LTE 终端综合测试及相关的一致性测试环境；

5、项目完成时，具备每年不少于 2 款 TD-LTE 智能手机的研发设计、年产不少于 100 万台 TD-LTE 智能手机的产业化能力。

#### **五、高速宽带无线接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**

1、满足交通、航空、医疗、政务等行业的设备要求，通过相关行业适用性认证和 WAPI 互操作测试；

2、支持集中管理控制，可管理不少于 1 万台接入点；接入设备空口调制速率大于 1Gbps，加密模式(SMS4 算法加密)下实际通信速率大于 200Mbps，单接入点实时接入终端数大于 80 个，支持多频同时工作。

#### **六、高速宽带无线接入技术研发及创新应用示范**

1、具有较好的技术基础和行业应用基础，示范用户数量不少于 10000 个；

2、采用 TePA/WAPI 技术，切实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。



## 七、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

1、研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处理技术,具备融合移动网络、精准位置、社交关系、智能语音/图像、终端感知等多种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的分析挖掘能力,实现规模应用;

2、鼓励建设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平台,聚集 10PB 以上的数据资源,重点利用移动搜索、移动电商、移动社交等数据资源,向应用开发提供数据接口和开发环境,形成不少于 500 个应用。

## 八、基于 TD-LTE 的行业创新应用示范

1、基于 TD-LTE 公众移动通信网络或行业专用网络(含 TD-LTE 集群),建设 TD-LTE 应用示范;

2、最低支持 MIMO 方式为 2×2 多天线技术,支持非对称时隙配置,满足高清视频及图片传输需求,支持北斗技术的融合应用,支持各相关行业的安全加密能力要求;

3、基于公众移动通信网的行业创新应用,基站建设规模不少于 100 个,各类型应用终端设备不少于 5000 部,覆盖行业服务客户不少于 5 家;

4、基于专用网络(含 TD-LTE 集群)的行业创新应用,基站建设规模不少于 10 个,各类型应用终端设备不少于 500 部,所使用频段资源符合国家及省市总体频率规划及相关频率使用要求。

## 附件 2

#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

### 一、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

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,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,产业关联度分析,市场分析;

### 二、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

包括所有制性质、主营业务、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、利润、税金、固定资产、资产负债率、银行信用等级、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;

### 三、项目的技术基础

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,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和鉴定年限,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或工艺比较所具有的优势,该项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;

### 四、建设方案

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、建设规模、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、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、项目招标内容(适用于申请国家投资补助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)、产品市场预测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、建设期管理等;

### 五、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

包括环境保护、资源综合利用、节能措施、原材料供应及外部

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；其中节能分析章节按照《固定资产投资项  
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[2010]第6号令)  
要求进行编写；

#### 六、投资估算及筹措

项目总投资规模,投资使用方案、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  
计划等；

#### 七、项目财务分析、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

内部收益率、投资利润率、投资回收期、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  
计算和评估,项目风险分析,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；

#### 八、资金申请报告附件

(一)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(省级分行以上)文件或已签订的  
贷款协议或合同；

(二)地方、部门配套资金及其它资金来源证明文件；

(三)自有资金证明及企业经营状况相关文件(包括损益表、  
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)；

(四)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；

(五)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；

(六)土地、规划等必要文件；

(七)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(在有效期内且未满两年)；已开工  
项目需提供投资完成、工程进度以及生产情况证明材料；

(八)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  
负责的声明。

## 附件3

## 项目及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司制

所属省市(单位)		项目起止年限		项目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单位名称							
项目单位地址							
项目名称							
项目投资	(单位:万元)	单位法定代表人		(单位:万元)	2010年	2011年	2012年
项目总投资		法定代表人电话		企业总资产			
固定资产投资		企业注册登记类型		固定资产净值			
银行贷款		银行信用等级		资产负债率			
申请国家补助		职工人数		销售收入			
自有资金		技术人员数		利税			
其他资金		有无银行承诺		出口创汇			
项目建设必要性:							
项目主要内容、规模及目标:							

